

堅振聖事的注意事項及牧民問題

壹、堅振聖事的意義

按法典897條：「堅振聖事賦予神印，藉此，已領洗的人繼續走基督信徒已開始的途徑，因聖神的恩惠而富有，與教會更密切地結合；堅強領受的人，更強烈要求他們以言行作基督的見證人，宣揚並維護信仰。」

貳、堅振的施行

一、堅振聖事的材料、動作和經文

法典880條1項：「堅振聖事的施行，是在頭上傳聖化聖油，藉覆手和誦念已批准的禮儀書內所規定的經文而完成。」

法典880條2項：「使用於堅振聖事的油，應由主教祝聖，即使司鐸施行此聖事時亦同。」

1. 只有橄欖油或植物油才可作為聖事的材料，其他的油，如礦物油、動物油都不能作為聖事的材料。
2. 橄欖油或植物油和以香料，經主教祝聖，才可使用。
3. 在特殊情形下，聖座有時授予神父祝聖聖化聖油的權力。
4. 聖化聖油就合法性來說，該當是新祝聖的，即在上次聖周四由主教祝聖的。不過，在緊急時，無新祝聖的聖化聖油，可用舊的聖化聖油施行堅振。

5. 堅振聖事的動作與經文：施行堅振聖事的主要動作是「傳油禮」，但同時應覆手，並念這句話：請藉此印記，領受天恩聖神。（由此可知，傳油前的覆手禮不屬聖事的效力，傳油時的覆手才攸關聖事的效力。）「宗座梵二大公會議法令解釋委員會」在答覆傳油的動作時這樣回答：傳聖化聖油時，手放在領堅振者的頭上，不是必要的，用拇指擦聖油即可；用拇指擦聖油時已充分顯示出覆手的動作。因此，施行堅振時，主禮者只要用拇指擦聖油時，其他四根拇指伸開即可，不必觸及領堅振者的頭。

以上是屬最基本的作法。

二、施行堅振的時間與地點

法典881條：「堅振聖事宜在教堂內，且在彌撒中舉行，但如有正當及合理的理由，亦可在彌撒外，在任何適宜的地方施行。」

1. 堅振聖事可在任何時間，於彌撒中施行，但最適宜的時期是「聖神降臨節」。

參、堅振的施行人

一、正常施行人及非常施行人

法典882條：「堅振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，但司鐸藉普通法或主管當局特殊准許而有代行權者，亦能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。」

法典883條：「依法有代行權施行堅振者如下：1. 在轄區範圍內，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。2. 因職務或教區主教的命令，司鐸為超出幼兒期的人付洗，或接納已領洗而皈依天主教時，施行堅振聖事，亦屬有效。3. 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，堂區主任，甚至任何一位司鐸均可施行堅振。」

1. 凡是被祝聖的主教，都是堅振聖事的正常施行人，司鐸則是非常施行人。
2. 非常施行人的權力，能是由法律授予的，也能是由人所委託的。
3. 司鐸由法律賦予的施行堅振權：
 - 1) 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（參法典883條1.）。這是指管理一地區教會的教長，即代牧區、監牧區、宗座署理區、自治區、因修院轄區的教長，他們如果尚未被祝聖為主教，依法也有施行堅振之權。
 - 2) 司鐸為成年人付洗，或接納已領洗的成年人加入天主教，便有權為之付堅振。
 - 3) 接納已領洗的基督教教徒皈依天主教時，司鐸可為之付堅振。
 - 4) 受天主教洗禮之人於背教後，再獲准加入天主教懷抱，司鐸可為之付堅振，假如他尚未領受堅振。

- 5) 已領天主教洗禮之人，非因己之過失，在非天主教會內受教育或加入該教，被允許皈依天主教，司鐸可以給他付堅振，假如他尚未領受堅振。
- 6) 對有死亡危險之人，不論是因生重病或其他原因而處於死亡危險時，任何神父都可給他施行堅振。

二、施行堅振的委託權

1. 按法典884條1項，施行堅振是主教的職責，不過有時因教區的需要，也可委派一位或數位司鐸，在教區內經常施行堅振。而所謂的「需要」，法律並未指明，因此可以從寬解釋，如主教體弱多病或年事已高，或教區教友眾多，或主教不在教區一段時間等。

2. 按法典884條2項，除1項之外，凡有權施行堅振的人，不論是主教或司鐸，也不管是否有經常施行權或臨時施行權，只要「有重大理由」，可於個別情形中，邀請其他司鐸同自己一起施行堅振。所謂「有重大理由」，通常指領堅振的人特別多，主禮主教或司鐸一人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的情況。

三、施行堅振的職責

按法典885條1項，教區主教及受委託施行堅振的司鐸，對依法請求領堅振的屬下，有責任為他們施行堅振。

四、堅振施行權的範圍

按法典886、887和888條：

1. 已被祝聖的主教在自己所管轄的教區內，為任何人付堅振，常屬合法；即使是非所屬教友，亦可合法為之付堅振，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明令禁止領堅振。
2. 教區主教在轄區外為所屬教友施行堅振，常屬合法；為非屬下施行堅振，一般來說也是合法的，因為常可「合理地推定該教區主教的准許」，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明令禁止領堅振。
3. 有關司鐸施行堅振的權力，無論是由法律授予，或是由人授予，只要在權力範圍內使用，常是合法的，即使對非屬下付堅振亦然，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明令禁止領堅振。
4. 任何司鐸，即使是管轄一地區教會的教長，在轄區外施行堅振無效。
5. 假若司鐸在轄區外，受當地主教之託，為成年人付洗，或受當地主教直接授權付堅振，或受邀請協同當地主禮者施行堅振，或欲領堅振者有死亡危險等四種情況下，則可有效且合法地施行堅振。

肆、堅振的領受人

一、領堅振的資格

1. 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，未領洗者不能領受其他聖事。所以按法典889條1項，欲領堅振者必須先領洗。又因堅振賦予領受人神印，故每人一生之中只能領一次，不許重領。此外，若是已能運用理智的信友，必須處於恩寵的狀況中；故有大罪的人，應先辦和好聖事，才可領堅振。
2. 為領堅振聖事，必須做適當的準備，能夠重發受洗時的誓願。；只有瀕臨死亡的人或無識別能力的人，才免除準備。領堅振的準備，首先是明瞭堅振的道理，而且透過堅振禮儀去發掘堅振的意義。故講授堅振的道理應以禮儀為核心及藍本，因為堅振的主要道理都在禮儀中表達出來。
3. 除教理講授的準備之外，還應使領堅振者與當地基督徒團體及每位信友，促成有效而足夠的交談，以期獲得適當的協助，培養他們去作較有生活的見證、實習傳教工作，並幫助他們真切地希望參與感恩祭。（參《堅振禮典》「前言」第12號）
4. 將領堅振者應具備領堅振的意願，才能有效。領堅振的意願不必是現實的，也不需要事顯義的，若有含義的及蟄伏的意願即可。
5. 教外人，於瀕臨死亡時領聖洗，由於不能學習較多的道理，尤其有關堅振的道理，不應予以施行堅振，除非當事人為了加增靈魂的力量，請求領堅振。
6. 已受洗的成年人準備領堅振，有時正遇著準備婚姻。在此情形下，如果預料為得堅振得十一所需的條件無法滿足，教區教長可以審量教區教長可以審量，使堅振延至結婚以後，適否合宜。

二、領堅振的年齡

按法典890條：「信徒有義務在適當的時候領受堅振聖事。父母、人靈的牧者，尤其堂區主任應設法，使信徒妥善準備，並在適當的時候領受。」至於什麼是適當的時候？法典891條提到：「信徒達到識別能力的年齡時，

即可准予接受堅振聖事，但主教團關於年齡另有規定，或有死亡的危險時，或照施行人的判斷，有其他嚴重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因此：

1. 按《堅振禮典》「前言」第11號：「至論為兒童施行堅振，在拉丁教會內，通常延至七歲左右。但為了牧靈理由，尤其為了在教友生活中，極力強調完全服從主基督，確切為主作證，主教團可以規定更適宜的年齡，使經過相當的訓練，於較成熟的年齡，領受這件聖事。」

2. 在目前西方教會普遍性的作法中，趙一舟蒙席的牧靈建議：「那麼最好是在甚麼年齡呢？我們認為不應只看兒童的實際年齡，也應顧及兒童的實際生活，尤其兒童的學校生活。現在的兒童在學校所受的影響非常大。欲使堅振聖事在兒童讀書生活中對他們的信仰有幫助，似乎應在他們讀書過程中找一個比較合適的階段或轉捩點，來施行堅振聖事，比如在小學畢業，初中開始時。倘若因某種原因未能在此時領堅振，最好在初中畢業，高中開始時。如此堅振聖事可以實際進入他們的生活，才為他們更有意義。」（《我們的聖事》頁73）

伍、堅振的代父母

按法典892、893條及《堅振禮典》「前言」第5號：

1. 如可能，領受堅振者應有一位代父或代母，而且最好是由同一人擔任聖洗及堅振的代父或代母。堅振代父母的資格與聖洗的代父母同。

2. 代父母的職責是為幫助領堅振者成為基督的真正見證人，並忠實地完成由此聖事所產生的義務。

3. 也可由父母自行介紹自己的子女，因此不必一定需要代父母。

陸、堅振證明及登記

按法典894、895、896條：

1. 領堅振的證明，只要堅振登記簿上有記載，便是正式的證明文件。若無此項正式證明，只要有一位可靠的人出面作證即可。或者，若當事人是在有識別能力後領的堅振，自己宣示作證，亦可憑信。

2. 在施行堅振後，應馬上登記，即將施行堅振者、領受堅振者及其父母、代父母的姓名，以及施行堅振的地點和日期，登登記在主教公署秘書處的堅振簿上，或按主教團或按教區主教的規定，記錄在堂區檔案的堅振簿上。同時本堂神父應將施行堅振事件通知領洗地的本堂神父，以便在領洗簿上的堅振欄位上加以註明。

3. 倘若施行堅振時，堅振舉行地的本堂神父不在場，施行堅振者應設法盡快通知他，不可延誤，以免忘了登記。